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1日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润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519743
基金开放日	2016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3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2018年度基金利润分配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名称	交银丰润收益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519743
截止基准日下该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该分级基金份额净 1.039
截止基准日下该分级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185,173,499.74
截止基准日下该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3,270,306.02
本次下该分级基金的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

注:1.本基金目前处于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期间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因此各基金份额类别对于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收益与分配的约定,转为开放式运作后,在符合有关基金份额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半年收益分配次数为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2018年3月21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85,173,499.74元,每份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39元。截止基准日下该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该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5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份应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195元。上述计算的“截止基准日下该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该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金份额”,基准日下该分级基金份额为185,173,499.74份。

权益登记日	2018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18年3月23日
截止日和截止日	2018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日为2018年3月2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再投资金额为2018年3月27日收盘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乘以截至2018年3月27日收盘后A类基金份额净值,再扣除应得A类基金份额手续费后于2018年3月27日转入其指定的投资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现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红利再投资时,再投资的费用收取标准不变。

注:1.本次分红系针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A类基金份额的第三次分红。
2.本基金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默认以方式A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项将于2018年3月29日自动汇至其托管账户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1.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21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需要调整分红方式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8年3月22日上午10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1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日”)后(含“+2日”)将本公司确认入网的分红方式修改成功,以确保在本次以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其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同类基金份额将按各自该类类别的基金份额转换成对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可适用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在直销机构和甲销售机构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直销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直销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陆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6.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A类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附公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1日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利纯债
基金代码	519786
基金开放日	2016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3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2018年度基金利润分配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名称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519786
截止基准日下该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该分级基金份额净 1.043
截止基准日下该分级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41,548,274.31
截止基准日下该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696
本次下该分级基金的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96

注: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需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需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A类基金份额的第三次分红。
2.本基金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默认以方式A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项将于2018年3月29日自动汇至其托管账户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1.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21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需要调整分红方式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8年3月22日上午10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1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日”)后(含“+2日”)将本公司确认入网的分红方式修改成功,以确保在本次以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其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同类基金份额将按各自该类类别的基金份额转换成对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可适用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在直销机构和甲销售机构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直销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直销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陆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6.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附公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3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江苏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申购基金代码
1	交银新成长混合	交银新成长	519796

1.自2018年3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柜台及电子银行渠道办理开户及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新成长的相关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交银新成长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及办理各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

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操作指引,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旗下交银新成长在江苏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全部业务范围请联系江苏银行进行详细咨询。
注: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随之及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可通过与销售机构签订书面协议,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按约定日期及金额在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自动扣划申购指定基金的申购款项。定期定额投资并不构成对基金申购金额、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3.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电话:(025)58887600
传真:(025)58887620
联系人:张洪涛
客户服务热线: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厦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鹏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须结合市场环境来评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现将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决议生效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13日起至2018年3月19日15: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18年3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员印嘉琪对计票过程和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712,973,253.45份,其中赞成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基金份额数为712,973,253.45份,反对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弃权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同意本次审议的基金份额数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已达到50%以上(含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订。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2号文《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修订后的《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8年3月21日生效;同时,原《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该日起失效。
为了不影响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特修订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28日起正式实施;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的条款将于2018年4月20日起正式实施。

四、备查文件
1.《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包括附件);
2.《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3.《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4.《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公证书
(2018)沪证经证字第4298号

申请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厦二层(裙)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委托代理人:王晓婷
公证事项:现场签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向公证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予以公证。公证事项为:《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等文件,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712,973,253.45份,其中赞成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基金份额数为712,973,253.45份,反对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弃权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同意本次审议的基金份额数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已达到50%以上(含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订。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2号文《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修订后的《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8年3月21日生效;同时,原《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该日起失效。
为了不影响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特修订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28日起正式实施;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的条款将于2018年4月20日起正式实施。

四、备查文件
1.《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包括附件);
2.《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3.《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4.《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公证书
(2018)沪证经证字第4298号

申请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厦二层(裙)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委托代理人:王晓婷
公证事项:现场签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向公证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予以公证。公证事项为:《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等文件,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712,973,253.45份,其中赞成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基金份额数为712,973,253.45份,反对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弃权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同意本次审议的基金份额数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已达到50%以上(含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订。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2号文《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修订后的《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8年3月21日生效;同时,原《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该日起失效。
为了不影响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特修订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28日起正式实施;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的条款将于2018年4月20日起正式实施。

四、备查文件
1.《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包括附件);
2.《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3.《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4.《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公证书
(2018)沪证经证字第4298号

申请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厦二层(裙)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委托代理人:王晓婷
公证事项:现场签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向公证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予以公证。公证事项为:《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等文件,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712,973,253.45份,其中赞成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基金份额数为712,973,253.45份,反对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弃权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同意本次审议的基金份额数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已达到50%以上(含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订。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2号文《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修订后的《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8年3月21日生效;同时,原《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该日起失效。
为了不影响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特修订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28日起正式实施;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的条款将于2018年4月20日起正式实施。

四、备查文件
1.《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包括附件);
2.《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3.《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4.《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公证书
(2018)沪证经证字第4298号

申请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厦二层(裙)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委托代理人:王晓婷
公证事项:现场签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向公证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予以公证。公证事项为:《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等文件,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712,973,253.45份,其中赞成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基金份额数为712,973,253.45份,反对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弃权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同意本次审议的基金份额数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已达到50%以上(含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订。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2号文《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修订后的《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8年3月21日生效;同时,原《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该日起失效。
为了不影响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特修订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28日起正式实施;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的条款将于2018年4月20日起正式实施。

四、备查文件
1.《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包括附件);
2.《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